

证券代码：873102

证券简称：曲江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重要依据，挂牌公司股东持有

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登记结果为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股东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解质押或被司法冻结、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第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中，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明确授权的，可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事项、权限、期限应在决议中具体列明。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纳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并计算，且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应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事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三条 股东会应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在期限届满前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召集前书面通知董事会，且召集股东（或合计持股股东）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 10%。若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在会议召开前降至 10% 以下，该次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应当中止。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公告披露当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自然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披露会议通知公告，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前，董事会应将下列资料放置于拟定的会议地址，供股东查阅：

- (一) 拟交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二) 拟由股东会审议的兼并、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交易的合同和具体条件，以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起因、后果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 (三) 股东会拟订审议事项与任何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种利害关系对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股东的影响；
- (四) 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股东对议案作出明智决定的其他资料或解释。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同时提供网络投票（如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投票平台）或其他合法通讯方式，供股东远程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或通讯表决的具体方式、操作流程、表决期限（不得少于 2 个自然日，且不得超过会议现场表决时间），并保障股东能够及时获取会议资料、提出质询及表达意见。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授权范围，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 (六)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在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交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会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前 3

个自然日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列席股东会并就特定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股东列席会议时，有权发言但无表决权（除非其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结束之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
(六) 审议本规则第十二条所列担保事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变更公司形式；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

(一) 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 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如关联担保），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变更或者其他需要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应当作为股东会的专项议题单独表决。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主持人及会议形式；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名称、审议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及占出席股东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五)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包括决议有效期、执行责任人等,如需);

(六)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有);

(七) 公司章程或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之时。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或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 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一般授权内容以公司章程具体规定为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内容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最新生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日后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